

##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。

因工作安排需要，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更改为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15 楼 03 单元。

除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，会议其他事项仍以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内容为准。

对由本次变更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